

沪深交易所进一步强化退市风险揭示

要求退市风险公司在年报披露前增加风险提示频率

适度增加风险提示频率

1月13日晚，沪深交易所发布《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同时配套修改公告格式指南，要求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退市风险公司”）在年报披露前增加风险提示频率，包括区分不同情形进行重点提示，按要求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等。

业内人士表示，此举有利于推动相关上市公司及其会计师事务所等主体归位尽责，审慎评估并充分揭示退市风险，及早明确市场预期，也向市场传递了交易所将继续严格落实退市制度、积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信号。

● 本报记者 黄灵灵 黄一灵

根据现有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即1月31日前）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近年来，部分公司只按规则最低要求在年报披露前进行三次风险提示，未能有效提示业已存在的退市风险。在此背景下，对于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沪深交易所此次适度增加了财务类退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次数，要求退市风险公司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

报告披露前，应当每10个交易日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

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本期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上期非无保留意见（如有）消除进展，上期非无保留意见（如有）消除进展；说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会计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的，会计师事务所可同步出具专项说明文件。

此外，沪深交易所优化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格式，更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比如，在公告开头的特别提示部分，新增退市风险情形表格，要求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勾选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情形，这一举措增强了公告的简明性、可读性。

业内人士指出，退市风险公司年报编制进展及审计意见类型直接影响是否触及退市指标。投资者务必重点关注前述两个重要时点披露的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充分识别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理性做出投资决策，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大类风险情形需重点提示

退市风险公司情况复杂，为强化风险揭示效果，便于投资者理解，《通知》首次明确退市风险公司如涉及多类较高终止上市风险情形的，应在风险提示公告中予以重点提示，具体来看可分为三大类。

一是业绩预告披露的相关指标触及退市标准，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此类退市风险公司预计自身在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属于退市高风险公司，需重点进行风险提示。

董监高应合理使用异议权

退市风险公司的董监高和年审会计师在年度报告编制、审计工作开展及各项披露工作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就此，《通知》还细化相关责任主体尽责要求。

对于退市风险公司董监高，《通知》要求董监高应当合理使用异议权，

二是后续可能触及无法按期披露年报或审计意见类型退市的类型，具体包括三类情形。其一，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其二，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或审计进展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相关内容存在重大差异；其三，在年报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影响公司是否触及退市情形的关键事项存在重大分歧。

三是存在尚待核实的关键事项或

就履职受限或发现违法违规为线索的，及时提出纠正、改正意见，不得以不了解情况为由拒绝发表相关意见或以审计意见代替自身判断。

对于会计师事务所，《通知》要求其应当充分关注公司收入确认及非

经常性损益认定的合规性，依规就营业收入扣除及非经常性损益等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恰当判断上期非标准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得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代替“保留意见”等其他非标准审计意见类型。

《通知》强调，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认定、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以及“保壳”交易或资本运作的会计处理是退市风险公司需重点核实及披露事项。

《办法》主要从六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加强监管。

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出台 强化内部合规风控

● 本报记者 管秀丽 林倩

近日，证监会发布《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3年2月28日起施行。《办法》从经纪业务内涵、客户行为管理、具体业务流程、客户权益保护、内控合规管控、行政监管问责六个方面作出规定，强调经纪业务属于证券公司专属业务，未经证监会核准持牌展业构成违规。

证监会表示，将督促证券公司严格遵守《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完善规则 适应行业发展新形势

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核心业务，也是支持证券公司其他各类业务发展的基础业务。近年来，随着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资管业务、场外期权等业务的多元化发展，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基础性地位更加突出。

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证券行业实现经纪业务收入1529.62亿元，同比增长19.6%。2022年前三季度，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为877.11亿元。

专家介绍，近年来，证券公司客户规模、分支机构和从业人员数量的增加，以及展业模式的转变，对监管提出了新要求，现行监管规则需要进一步完善，以适应新情况、新问题，这是《办法》制定发布的主要背景。

加强监管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办法》主要从六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加强监管。

明确经纪业务内涵。《办法》将证券经纪业务定义为“开展证券交易营销，接受投资者委托开立账户、处理交易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等经营性活动”。从事上述部分或全部业务环节，均属于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强调经纪业务属于证券公司的专属业务，未经证监会核准持牌展业构成违规。

加强客户行为管理。要求证券公司严格履行客户管理职责，切实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适当性管理、账户使用实名制等工作。

优化业务管理流程。要求证券公司严格落实交易管理职责，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控，并加强出租交易单元管理。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将交易佣金与印花税等其他税费分开列示，并告知投资者；投资者提出销户的，证券公司应当在投资者提出申请并完成其账户交易结算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证券公司不得违反规定限制投资者销户、销户。

强化内部风控合规。证券公司应加强分支机构管理，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分支机构负责人管理，加强业务管控，加强系统建设。

严格行政监管问责。强化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问责，对证券公司违反《办法》规定的，依法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等监管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

证监会表示，将持续加强监管，督促证券公司严格遵守《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将强化监管执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上海深圳北京三大交易所发布 2023年春节休市安排

● 本报记者 黄灵灵 黄一灵 吴科任

1月13日，上海深圳北京三大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关于2023年春节休市安排的公告及通知。三家交

易所春节休市安排为：1月21日（星期六）至1月27日（星期五）休市，1月3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1月28日（星期六）、1月29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融资转暖销售回升 房地产行业企稳势头显现

（上接A01版）部分房企正加快资产处置和资金回笼。

1月4日，华发股份发布公告称，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拟收购深圳融创文旅持有的深圳融华置地51%股权。同日，信达地产发布公告称，全资子公司信达星城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共同参与认购芜湖沁畅份额。1月5日，绿地控股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绿地数科拟以6.24亿元转让绿地酒管52%股权。1月9日，建发股份宣布拟现金收购美凯龙不超过30%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可能成为其控股股东。近日，行业收并购大单便接连不断。

专家预判，2023年房地产行业将迎来并购重组大年。自2022年11月以来，支持房企融资的政策频繁出台且快速落地，部分稳健型房企不再持观望态度，加快启动并购重组方案。部分出险房企抓住机会加快资产处置、提升资金回笼速度。

前述信贷工作座谈会明确，将聚焦专注主业、合规经营、资质良好、具有一定系统重要性的优质房企，开展“资产激活”“负债接续”“权益补充”“预期提升”四项行动。

“随着并购重组的推进，行业集中度会进一步提升。优质企业可补充符合自己战略规划的资产，加大深耕力度；出险企业可通过并购重组获得新发展机会，或者考虑向轻资产转型。”刘水说。

合理住房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随着政策态度更加明确，举措更加具体有力，房地产市场信心正逐渐回升。岁末年初成交回暖成为最有力的证明。

“家里人觉得现在政策好，可以开始看看房，遇到合适的就入手。”在北京工作五年，刚满足购房资格的金融从业者韩珊珊一边约着房产中介一边对记者说道，“我本来计划周末去看下房子，但中介说

他周末的时间已经排满了。我让他按照我的要求先发给我几个楼盘信息，下周一或周二，下了班可以去看一下。”

克而瑞研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2023年首周（1月2日—8日），10个重点城市典型项目到访环比上涨42%。京沪广杭等新年首周客户到访出现积极回暖势头，并带动市场成交小幅回稳。其中，北京在售楼盘第一客户到访环比提升218%，客户认购环比提升196%。

比新房反应更快的是二手房。“前段时间是闲得没事干，最近是每天‘走断腿’。”位于北京朝阳区双井的一家房产中介门店经理告诉记者，“今天已经带看五套了。现在政策变化比较快也比较大，买卖双方都在关注着。之前大多在观望，现在觉得时机合适，该出手时就出手。”

中指研究院数据显示，2023年1月第一周，北京二手房成交量约为1700套，较2022年12月第一周提升近30%。

从购房意愿看，中指研究院近日发布的百城居民置业意愿调查报告显示，2022年前三季度购房需求逐步下滑至55%，2022年第四季度购房需求已自底部回升至63%。

“2023年居民信贷政策将是地方因地制宜、支持刚需和改善需求的发力点，居民按揭贷款政策力度有望继续加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仍有较大下调可能性，并将进一步带动房贷利率下行。首付比例方面，各地首套房首付比例有望迎来全面下调，京沪深杭蓉等重点城市二套房首付比例也有下调可能。”易居企业首席CEO丁祖昱说。

业内人士认为，随着供需两端利好政策渐次落地，各地因地制宜、因地制宜施策，合理住房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房地产市场信心得以提振，房地产融资、销售、购地也将逐步恢复常态，并将对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起到推动作用。

我国成功发射 遥感三十七号等3颗卫星

1月13日15时00分，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二号丁运载火箭，成功将遥感三十七号卫星和搭载的试验二十二号A/B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图文

上交所：从严打击重大恶性违规

稳妥处置复杂疑难案件 重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本报记者 黄一灵

1月13日，上交所发布2022年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工作情况。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上交所2022年全年共发出纪律处分决定186份，同比增加21%，发出书面警示决定189份，同比增加17%，发出口头警示322次。涉及上市公司224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03人次、董监高人员898人、一般股东81人次。

上交所表示，2023年，随着新一轮《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实施，沪市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工作将继续聚焦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目标，持续落实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贯彻落实“零容忍”“三及时”要求，从严打击重大恶性违规，稳妥处置复杂疑难案件，重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应对资本市场监管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全力推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实施有效惩戒

2022年度，上交所切实履行一线监管职责，严厉打击上市公司违规行为，实施有效惩戒，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首先，持续加大惩戒力度。针对严重违规行为实施“顶格”处分，2022年全年共发出公开谴责56份，同比增加37%，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公开认定”）26人，同比增加117%。

其次，从重惩处恶性案件。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恶性违规，做到每案必究、每罚必严，对财务造假、占用担保未及时调整的，予以公开谴责，情节特别严重的，对主要责任人采取公开认定。同时，从严追究“首恶”责任。全面落实新证券法和配套法规的规定，严厉打击破坏上市公司独立性、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导实施巨额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规，均予以顶格处理。

最后，对科创板违规抓早抓小。针对科创板公司的违规行为，始终保持从严从快、坚持管小管早，如青云科技、菱电电控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及时采取监管警示，实现快查快处。

上交所在坚持“零容忍”打击违法违规的同时，也更加注重平衡监管的力度与温度、效率与公平，区分违规行为发生背景、主观恶性、违规后果和整改情况等，依法依规予以实事求是处理，防止监管中的“一刀切”。

开展防范财务造假专项治理

2022年度，沪市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工作持续贯彻“治乱”“提质”目标，聚焦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定期报告披露中的董监高履职、退市公司违规行为以及中介机构履职情况等领域。

一直以来，严厉打击财务造假行为、开展防范财务造假专项治理，始终是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2022年，上交所针对财务造假共作出公开谴责6单，同比增加50%，公开认定14人，同比显著增加，相关公司均被出具行政处罚，主要责任人被市场禁入。

同时，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整改成效明显。对该领域，2022年，上交所共作出公开谴责22单，公开认定14人，通报批评15单，监管警示14单。目前，沪市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得到大幅改观。2022年处理的案件中，共39家公司在限期内彻底归还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整改率近80%，且占用、担保大多发生于以前年度，新增占用担保仅涉及5单，占违规案件近10%。

此外，部分董监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甚至不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以此规避法律责任，上交所全年共处理12单。

严肃处理退市公司违规行为

目前，常态化退市理念已成共识。2022年以来，在加速推进常态化退市机制过程中，上交所对于退市公司的违规行为坚持“退市不免责”的原则，予以严肃处理。

数据显示，2022年有18家沪市公司被强制退市，包括17家财务类强制退市和1家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就退市公司违规来看，一是违规公司占比高，在2022年被强制退市的18家公司中，有14家公司存在违规行为，占比达78%；二是涉及违规数量较多，强制退市公司中，有10家公司存在3项以上违规，占比达56%；三是恶性违规多发，在18家强制退市公司中，涉及财务造假2家、资金占用3家、违规担保3家。其中，退市济堂同时涉及前述3项违规。

中介机构作为资本市场的“看门人”，正更加坚决地扛起应该承担的责任。在2022年度沪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查处中，还涉及个别中介机构存在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违规等问题，同步给予自律惩戒。上交所共作出通报批评2单、监管警示3单，涉及三家中介机构的保荐代表人6人次、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3人次。